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蕙楨

代 理 人 林彥革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1 153條所明定。

02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9月18日
03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4 第908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調
05 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調解卷
06 第125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
07 協商或調解程序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
08 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736,756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
10 債務總額為523,806元，合計債務總額1,260,562元，無擔保
11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
12 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13 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4 事。

15 四、再查：

16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17 更生前2年內（112年9月至114年8月）均任職於其配偶個人
18 獨資之極度自然店，每月平均收入約27,000元，113年間另
19 有於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負離子產品
20 直銷，未受領任何補助或津貼，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
21 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
2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3 料表及明細、汽機車行車執照、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4 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憑（調解卷第29至38頁；本院卷第27-2
25 頁、第43頁），是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27,000元為聲請人聲
26 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27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31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1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2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3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000元，衡
04 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05 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
06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115
0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
08 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18,000元計算，應
09 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
10 18,000元計算。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請人子女分別
11 為14歲（101年次）、9歲（106年次），無所得及財產資
12 料，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
13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調解卷第39
14 頁；本院卷第31至41頁），堪認聲請人之子女確有受扶養之
15 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
16 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計算，聲請人
17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有2人，聲請人主張其2名未成年子
18 女扶養費每月共7,000元，未逾20,623元（ $20,623元 \div 2 \times 2 = 20,623元$ ），為有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
19 之生活費用為25,000元（ $18,000元 + 7,000元 = 25,000元$ ）計
20 算。
21

22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27,00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3 25,000元後，雖有餘額2,000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2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額1,260,562元，聲請人現
25 年41歲（00年0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有24
26 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需約52年之時間始
27 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260,562元 \div 2,000元 \div 12 \div 52.5$ ），
28 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
29 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30 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31 程序清理債務。

0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
02 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04 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05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6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楊晟佑

17 附表：

18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數額 |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 卷頁出處 |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507,323元 | 無 | 調解卷第 105頁 |
| 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61,445元 | 無 | 調解卷第 97頁 |
| 3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129,919元 | 無 | 調解卷第 105頁 |
| 5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436,913元 | 有 | 調解卷第 83頁 |
| 6 | 創鉅有限合夥 | 債權人陳報 | 無 | 調解卷第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38,069元 | | 89頁 |
| 7 | | 債權人陳報 86,893元 | 有 | 調解卷第 89頁 |